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 股股票简称：万科 A；A 股股票代码：000002.SZ）A 股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3:00 时起临时停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 A 股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综指（399106.SZ）和证监会房地产指数（883028.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万科 A 收盘价（元/股）（000002.SZ）**	**深证综指（点）（399106.SZ）**	**证监会房地产指数（点）（883028.WI）**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	14.49	2,285.83	3,071.87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	24.43	2,335.60	3,459.15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	68.60%	2.18%	12.61%
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	66.42%		
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	55.99%		

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68.60%，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涨幅 2.18%和证监会房地产指数（883028.WI）涨幅 12.61%后，累计涨幅分别为 66.42%和 55.99%。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公司在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期间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并经本公司核查，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此次股价波动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署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